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和秋實基金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出資認購中和秋實基金的議案》，同意中興通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發起設立深圳南山中和秋實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中和秋實基金”），中興通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認購中和秋實基金的基金份額；詳細內容請見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7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認購中和秋實基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與其他合夥人未簽署合夥協議或其他合作協議，公司及其他合夥人均未出資認繳中和秋實基金份額，中和秋實基金除了已申辦名稱預核准程序之外尚未實施其他的工商註冊登記程序。

基於公司戰略發展考慮，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設立中和秋實基金的議案》，同意終止設立中和秋實基金。

二、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